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6〕2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晋单位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21号）和《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，并综合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。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：一类2350元、二类2250元、三类2150元。

同时，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

资标准依次为：一类 13.5 元、二类 12.9 元、三类 12.4 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：一类 25.3 元、二类 24.2 元、三类 23.3 元。

二、我省最低工资标准，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：

（一）加班加点工资；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和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单位：元

类别	全日制用工		非全日制用工	适用区域
	月标准	小时标准	小时标准	
一类	2350	13.5	25.3	太原市迎泽区、尖草坪区、杏花岭区、万柏林区、晋源区、小店区、古交市、清徐县，大同市平城区、云冈区，朔州市朔城区、平鲁区，忻州市忻府区、原平市，吕梁市孝义市、离石区、汾阳市、柳林县，晋中市榆次区、介休市，阳泉市城区、矿区、郊区，长治市潞州区、襄垣县，晋城市城区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泽州县、沁水县，临汾市尧都区，运城市盐湖区、河津市
二类	2250	12.9	24.2	太原市阳曲县，大同市新荣区、云州区、左云县，朔州市怀仁市、山阴县、应县、右玉县，忻州市代县、宁武县、河曲县、保德县，吕梁市交城县、兴县，晋中市昔阳县、寿阳县、太谷区、祁县、平遥县、灵石县，阳泉市盂县、平定县，长治市潞城区、上党区、屯留区、沁源县、长子县，临汾市侯马市、霍州市、吉县、翼城县、襄汾县、洪洞县、乡宁县、蒲县、曲沃县，运城市永济市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绛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
三类	2150	12.4	23.3	太原市娄烦县，大同市浑源县、阳高县、广灵县、天镇县、灵丘县，忻州市定襄县、繁峙县、神池县、五寨县、偏关县、岢岚县、静乐县、五台县，吕梁市交口县、方山县、岚县、临县、中阳县、石楼县、文水县，晋中市左权县、和顺县、榆社县，长治市平顺县、沁县、武乡县、壶关县、黎城县，晋城市陵川县，临汾市隰县、古县、汾西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、安泽县、浮山县，运城市闻喜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、夏县、万荣县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8月13日印发

